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正案

（经 2017 年 7 月 18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河北省组织部、省国资委党委联合发文《关于做好将国有企业党建工作要求纳入公司章程的通知》（冀组字〔2017〕12 号）和《关于加快推进省国资委监管企业党建工作要求纳入公司章程有关事项的通知》（冀国资党字〔2017〕7 号）文件要求，以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 年修订）、《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2 号——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对公司章程做如下修订：

修订前	修订后
无	新增“第三条” 第三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会（以下简称公司党委）。公司党委发挥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公司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工作经费。
第四十六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河北省石家庄市。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可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四十七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河北省石家庄市。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投票方式的，公司股东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相关规则进行身份认证。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	第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

弥补亏损方案（涉及股本变动的除外）；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弥补亏损方案（涉及股本变动的除外）；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公司年度报告；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包括发行新股、送红股、转增股份和回购本公司股份）； （二）发行公司债券； （三）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四）本章程的修改； （五）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 （六）股权激励计划； （七）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制订和调整； （八）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以及和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不得与董事、总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授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七十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包括发行新股、送红股、转增股份和回购本公司股份）； （二）发行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优先股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证券品种； （三）发行公司债券； （四）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五）本章程的修改； （六）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 （七）股权激励计划； （八）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制订和调整； （九）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主动撤回本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并决定不再在交易所交易或者转而申请在其他交易场所交易或转让； （十）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以及和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前款第（九）项所述事项，除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会议的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单独或

	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不得与董事、总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七十九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有关条件的股东可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投票权征集应采取无偿的方式进行，并应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信息。	第八十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有关条件的股东可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投票权征集应采取无偿的方式进行，并应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信息。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一条 公司可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股东可以选择通过公司提供的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或其他方式行使表决权，但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公司应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规定如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情况时以何种表决方式的投票结果为准。 本章程所指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是指利用网络与通信技术，为公司股东非现场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服务的信息技术系统。	第八十二条 公司可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股东可以选择通过公司提供的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或其他方式行使表决权，但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公司应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规定如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情况时以何种表决方式的投票结果为准。 本章程所指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是指利用网络与通信技术，为公司股东非现场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服务的信息技术系统。
第八十九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	第九十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

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无	新增“第五章 党委” 第九十六条 公司设立党委。设书记一名。符合条件的党委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成员。 第九十七条 公司设立党委组织部、党群工作部、纪检监察部等机构，负责党的组织、宣传、纪检、工会等方面的工作。党务工作人员按照不少于同级部门平均编制的原则进行配备。 第九十八条 公司党委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等党内法规履行职责： （一）保证监督党和国家方针政策在公司的贯彻执行，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战略决策，集团党委及上级党组织有关重要工作部署。 （二）坚持党管干部原则与经营班子依法行使用人权相结合。党委对经营班子提名的人选进行酝酿并提出意见建议，或者向经营班子推荐提名人选；会同经营班子对拟任人选进行考察，集体研究提出意见建议。 （三）研究讨论公司改革发展稳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和涉及职工切身利益重大问题，并提出意见建议。 （四）加强企业基础党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充分发挥基础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 （五）承担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

	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统战工作、精神文明建设和企业文化建设和工会、共青团等群团工作。领导党风廉政建设，支持纪委切实履行监督责任。 第九十九条 党委研究讨论重大问题的运行机制。按照“党组织研究讨论是董事会、经理层决策重大问题的前置程序”的要求，明确党委研究讨论重大问题的运行机制。
无	新增“第一百二十六条” 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会决定重大问题，应事先听取公司党委的意见。
	因增加上述条款和章节，原章程条款和章节序号相应调整